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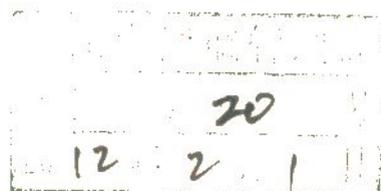
浙环建〔2012〕8号

## 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许可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评价书的函》（浙港航函〔2011〕24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7号公告，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和你单位的法人承诺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3670号）、《省发改委关于同意开展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浙发改函〔2008〕130号）、水利部《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1〕300号），省交



通运输厅《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浙交函〔2011〕453号）和杭州市环保局、湖州市环保局、嘉兴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杭环函〔2011〕279号、湖环建实审〔2011〕7号、嘉环建函〔2011〕166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浙环评〔2011〕228号），以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1〕668号）等文件，结合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其他相关意见，我厅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工程起自江苏省和浙江省交界处嘉兴市鸭子坝，沿京杭运河向南经乌镇、练市、含山、新市、韶村、塘栖，再向东至博陆，沿余杭与桐乡交界处往南新辟航道（即二通道），沿杭州与嘉兴边界穿320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德胜路，终于八堡进入钱塘江。工程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扩建，新建航道总里程121.6km，其中鸭子坝—塘栖—谢村作业区81.92km为京杭运河扩建段；塘栖—博陆—八堡39.67km为二通道，其中塘栖—博陆利用杭申线进行改造，博陆—八堡为新开挖航道。工程改建桥梁17座，新建桥梁32座，新建服务区6处，新建八堡1000吨级船闸1座，以

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2613.21 万  $m^3$ ，其中弃渣量 2139.61 万  $m^3$ ，弃方主要利用废弃鱼塘和空地堆置，不设置永久弃渣场。工程总投资约 11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36 万元。

三、工程鸭子坝—东瑶西村（K0+000—K15+400）为浙江省和江苏省共有河段（界河），其中 13620m 为两省共有航道（总长 1410m 航道向江苏侧拓宽），约 66m 在江苏省境内。工程涉及江苏省境内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内容，须根据环评报告书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按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函〔2011〕668 号提出的会核意见执行。

四、该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你单位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细化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区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你单位应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废水、

噪声、空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做好疏浚、开挖、护岸、桥梁等典型施工内容，练市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通道”新开航道航段、八堡船闸等重点工段，以及临时施工营地、弃渣场、施工道路等临时施工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主动处理好工程施工与饮用水源保护、京杭运河“申遗”保护、相关道路管网建设改造之间的关系，加强拆迁安置的环境保护，有效控制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加强河道航运管理，推动船型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航道及沿线服务区、锚泊区、船闸、航道管理站等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对沿线超标航段居民点、学校等采取搬迁、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减轻工程废水、废气、垃圾、噪声排放的影响。禁止船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航段停靠及向河道排放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并督促航道沿线港口、加油站等设置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以及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声环境较敏感的乌镇景区、练市镇区等航段，应实行夜间禁鸣减速管理。

（三）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对作业区周围植被的破坏，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和临时弃土场等的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存、定期清运，严防二次污染。加强水生生物的保护和工程抗

咸泵站的设置，加强航道护岸的生态绿化、景观设计和养护维护，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严格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和相关协议处置工程弃渣。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该工程需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编制的工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纳入区域交通航运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同时报航道沿线环保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有效杜绝船舶溢油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风险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次生事故。

六、你单位应主动加强与当地规划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沿线的规划布局，严格控制航道两侧的土地使用，航道沿线临河第一排不宜规划布置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有关环境监理计划、分期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应当定期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工程完成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应作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材料之一。

八、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线路走向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

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厅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九、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向我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环保局及沿线相关县（市、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江苏省环保厅《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苏环函〔2011〕668号）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 意见**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环保厅，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环保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环科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月31日印发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函〔2011〕668号

## 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

浙江省环保厅：

你厅《关于商请出具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浙环函〔2011〕503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省港航管理局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吴建函〔2011〕1149号），我厅对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江苏省部分）提出以下会核意见：

一、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起自江浙交界处嘉兴市鸭子坝，按三级航道标准扩建、新建航道121.6km，总投资约117亿元。其中，该工程鸭子坝—东瑶西村（K0+000～

K15+400) 扩建段为江苏、浙江两省共有航道，航道中心线为两省省界。本次工程拟对该河段航道进行整治。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项目建设和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用生态护岸设计。项目施工须选用对水环境影响小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营地远离水体。施工场地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应尽量作为陆域平整回填之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大临工程的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二) 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合理选择弃土场，特别是水下土石方排泥场或干化场的排水口选择应避开养殖场等水环境敏感目标；在堆放处置时，除按水保方案做好围堰外，必须设置沉淀池对干化场余水进行沉淀处理后排放，避免二次污染。

(三)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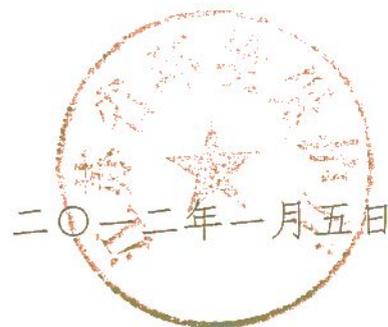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

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加强绿化，服务区、泊锚区、航道等处应按有关要求建设绿化带。

(七) 按《报告书》所列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施工期及日常监测。

(八) 落实施工期、营运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京杭运河水污染事故。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函

共印15份